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3-069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制定、修订、废止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 12 月 28 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 7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修订<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台的其他监管文件的最新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实际,公司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重新发布,并对公司其他管理制度进行梳理,制订、修订和废止了部分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相关说明
1	《公司章程》	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特别决议议案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特别决议议案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特别决议议案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重大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原《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同时废止
5	《关联交易制度》	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6	《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重大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原《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7	《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重大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原《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8	《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重大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原《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9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10	《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重大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原《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11	《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12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13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14	《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上述管理制度已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完整披露,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3-070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1 月 17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1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11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1 月 11 日(星期四),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 7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2,3 为等额选举,需逐项表决,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非独立董事由守谊	√
1.02	非独立董事罗志刚	√
1.03	非独立董事刘晓杰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独立董事李方	√
2.02	独立董事赵大勇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非职工代表监事柳青林	√
3.02	非职工代表监事杨清宝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
5.00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 1–3 均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 2 人,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议案 2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议案 6–8 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来信请寄: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 7 号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64006(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或信函方式以 2024 年 1 月 16 日 17 时前送达公司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 7 号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0535- 6371119　　传真:0535- 6371119

联系人:刘晓杰　李季

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参会登记表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675

2、投票简称为:东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3 为累积投票议案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4–11 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设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时,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 1,2,3 为等额选举,需逐项表决,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非独立董事由守谊	√			
1.02	非独立董事罗志刚	√			
1.03	非独立董事刘晓杰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独立董事李方	√			
2.02	独立董事赵大勇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非职工代表监事柳青林	√			
3.02	非职工代表监事杨清宝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			
5.00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说明:请在非累积投票提案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或"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权无效,按弃权处理;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单位委托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同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4 年　月　日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 3:

股东参会登记表

截止 2024 年 1 月 11 日 15:00 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本人)持有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就提名 李方 为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 六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 六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 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 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 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 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 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 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 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 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就提名 赵大勇 为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 六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 六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 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 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 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 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李方
2023 年 12 月 28 日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赵大勇作为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 六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 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